证券代码:000505、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18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珠江 ,*ST珠江B	股票代码	000505 ,2005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翠红	俞翠红	
电话	0898-68581888 ,68581199转	0898-68581888 ,68581199转	
传真	0898—68581026	0898—68581026	
电子信箱	hnpearlriver@21cn.net	hnpearlriver@21cn.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25,308,239.00	204,015,077.79	10.44%	233,145,57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89,485.71	-126,873,614.96	110.63%	-49,478,15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455,431.84	-155,988,398.64	-12.48%	-82,077,7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36,703.09	-60,344,200.94	24.21%	-76,119,32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	1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	11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41.55%	49.16%	-11.3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237,713,804.04	1,424,764,273.52	-13.13%	1,311,949,73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714,215.59	237,625,634.44	-50.88%	373,004,748.20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489,485.71	-126,873,614.96	116,714,215.59	237,625,634.4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土地使用权摊销的调整			-1,337,000.00	-1,337,000.00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合计			-1,337,000.00	-1,337,000.00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2011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123.52	772,600.81	164,225.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67,980.80	3,493,230.13	34,251,932.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7,411,437.43			与交通银行债务重组利得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442,549.26	24,881,387.14		转让部分西南证券股票实现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2,437.75	2,952.80	-141,76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53.07	24,794.97	427,90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64.28	10,592.23	1,246,878.08	
	188,944,917.55	29,114,783.68	32,599,607.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7,2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36%	112,479,478		质押
许霞	境内自然人	0.61%	2,590,200		
张晓霞	境内自然人	0.46%	1,949,250		
胡正秀	境内自然人	0.43%	1,845,500		
陈明伟	境内自然人	0.43%	1,827,90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33%	1,400,500		
宋静	境内自然人	0.32%	1,356,799		
南华金融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299,500	1,299,500	
欧雷	境内自然人	0.3%	1,289,465		
刘国胜	境内自然人	0.28%	1,175,6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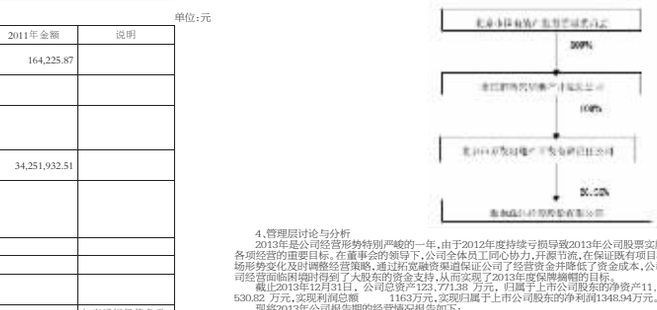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公司经营形势特别严峻的一年,由于2012年度持续亏损导致2013年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争取扭亏保牌成为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目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协力,齐股节流,在保证既有项目稳妥推进的同时,密切关注并根据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了经营资金并降低了资金成本,公司各项工作基本达成既定目标,特别是在公司经营面临困境时得到了大股东的资金支持,从而实现了2013年度保牌摘帽的目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3,771.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71.42万元;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30.82 万元,实现利润亏损　116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8.94万元。

现将2013年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武汉美林·青城项目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珠江公司')进驻湖北武汉市开发的首个项目。该项目位于武汉城市内环,属武昌中心区域,周边生活配套完备,交通便捷。项目总占地约为305亩,建筑总规模约为345万平方米,分三期滚动开发。一、二期合计规模27万平方米,已分别于2006年、2009年竣工交付。美林·青城项目经过一、二期项目市场和目标客户培育,目前已形成成熟社区,项目一、二期销售均在市场表现优秀,树立了良好的项目形象和口碑。2013年公司重点开展项目三期的开发建设,根据概发的规划条件及相关控规要求确定了规划方案,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容积率4.06,总建筑面积7.34万平方米,与项目一期、二期一样在区域内以中高端产品定位,项目计划从开工建设到完成销售期为2年,预计总投资约5.6亿元,税前利润总额约3亿元,净利润约为2.4亿元。2013年主要完成了项目三期的前期开发准备工作,已取得立项批复,完成了地质详细性勘察、现场拆迁清理、基础桩试桩等,并通过私募地产基金融资方式获得了项目开发的启动资金25亿,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同时启动了申报规划、施工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力争在2014年6.7月份实现全面开工的任务目标。

美林青城项目一期、二期开发完成后还有一块剩余用地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杨园才茂街20号,约1356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变确认书,该地块与徐东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相邻,根据市政府规划要求,我公司将该地块转让给徐东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承接单位——武汉中森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中森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徐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徐东村委会')签订《协议书》,将上述剩余开发用地转让给中森华世纪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6900万元,按协议约定中森华世纪公司应在协议签订之日(含)起30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珠江公司支付土地转让价款4100万元,本协议方可生效。否则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停止。2014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森华公司先期支付了1500万元,至今尚有2600万元未支付。鉴于上述土地是美林青城一期和二期的开发剩余用地,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影响美林青城二期项目的开发,转让协议的履行不会为公司增加较为可观的收益,因此公司与对方于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将期限延长到2014年4月15日,同时按照原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将上述部分国有土地(约6700平方米)土地,交付给中森华公司保管,待其支付完全部价款后即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并交接剩余的50%的用地。

二、石家庄腹泉新农村建设项目进展遇到重大困难。　河北省石家庄2009年发布了《石家庄市农村新民居建设实施方案》,将通过新民居示范村建设和旧村改造,为农民建房和村庄建设改造提供典型示范,带动全市农村住宅建设水平的全面提高。方案对农村新民居的规划布局、院落布局、建筑设计以及外观、建筑节能以及旧民居改造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经过实地调研并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公司于2011年底成立项目公司并全力投入了石家庄腹泉农村新民居建设项目的各项开发工作,经过2012年至2013年上半年的努力,先后完成了该项目的概念性规划并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认同,项目公司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了多次洽商沟通,将最初的一个村开发到三村联合开发的思路从提议到实际工作的落实都做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落实住区的规划实施和回迁户型设计按照腹泉市领导要求做了相应的调整,并形成了南落凌村的完整拆迁补偿可行方案。但是在2013年下半年的拆迁补偿工作中项目公司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由于当地农村的经济基础薄弱,财富积累不足,部分村民对拆迁补偿提出了不切实际的要求,严重影响了其他村民参与新民居建设的积极性,项目开发被整体拖延造成后续开发的更多不确定性,直接影响了原定的开工建设计划。

三、木林镇铁路专用线及煤炭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2011年我公司与众和投资公司合作投资开发建设大秦铁路木林镇铁路专用线及煤炭批发市场建设项目,项目计划由众和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后即合作建设煤炭储运基地、日营煤炭销售,扩建现有自备线铁路及建设木煤浆和生物型煤示范生产线等。2012年2月13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正式向众和投资公司颁发了土地证及房产证。由于政府对煤炭行业的治理整顿和关停并转一些高污染企业,本项目未能按预定计划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从而相关的立项和生产线建设工作无法按原计划进行。2013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决定,该法规修改以后,了煤炭企业生产和经营权双证。同时,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3年6月21日起开始向公众征求意见。并于2014年1月22日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北京市政府明确指出,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清洁能源改造,将对全市燃煤总量以及排放进行严格的控制,初步制定了从2700万吨用煤量大幅减少到1000万吨,河北省同时提出从26000万吨用煤量减少6000万吨的任务指标。公司认为该政策的出台,将会很大程度影响该项目未来的经营收益,因此,为响应政府号召及谋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经营业务结构进行调整,研究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作为专属仓储物流基地的优势和极与国内农业、物流领域的知名企业合作,并从2013年上半年开始,公司陆续收回了该项目部分投资资金,为该项的经营调整作好了准备。

四、湖北鄂西铁矿项目的进展情况:自2011年开始公司先后共投资1亿元与北京康泰兴业公司合作开发湖北鄂西铁矿项目,合作方陆续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完成了对当地"矿业公司股权的重组和收购;同时多托湖北省鄂西北地质矿产调查所对北家湾铁矿进行详查并完成了详查报告,2013年杜家湾铁矿区地质普查转地质详查工作已进入提交资源储量报告阶段。2012年赵家院铁矿区新建和改造生产线并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2013年赵家院铁矿区地质普查转地质详查工作已进入提交资源储量报告阶段。2013年公司重点开展项目三期的开发建设,根据概发的规划条件及相关控规要求确定了规划方案,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容积率4.06,总建筑面积7.34万平方米,与项目一期、二期一样在区域内以中高端产品定位,项目计划从开工建设到完成销售期为2年,预计总投资约5.6亿元,税前利润总额约3亿元,净利润约为2.4亿元。2013年主要完成了项目三期的前期开发准备工作,已取得立项批复,完成了地质详细性勘察、现场拆迁清理、基础桩试桩等,并通过私募地产基金融资方式获得了项目开发的启动资金25亿,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同时启动了申报规划、施工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力争在2014年6.7月份实现全面开工的任务目标。

4.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无变化。

4.3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公司曾先后荣获"国家浮法玻璃质量奖——银质奖"、"金质发明奖"、"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驰名商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洛玻"品牌在国内仍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

2、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强。公司拥有浮法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超白超薄及超厚浮法玻璃生产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且拥有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及关的团队和经验。

3、超薄玻璃产品品种多,市场占有率高。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组织生产了0.40mm浮法超薄玻璃,使公司超薄玻璃系列产品品种增加至11个之多;公司1.0mm、0.9mm、0.8mm、0.7mm、0.6mm超白超薄玻璃也相继批量生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超薄玻璃产品的品种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

2014年元月,公司成功研发的目前国内最薄的0.33mm超薄玻璃产品也实现了连续稳定生产,并已批量投放市场,再一次扩大了本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品种系列。

4.实际控制人强有力的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是国资委直属企业,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世界500强企业,能够给公司提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3.6 投资状况分析

3.6.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2013年度公司投资情况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洛玻集团洛阳品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5.90
洛玻集团洛阳品久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31.08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29.45
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银行服务	2.92
洛阳品鑫陶瓷有限公司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40.29

(2)对外股权投资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额	14,791,217.53
上期对外股权投资额	19,791,217.53
本期对外投资金额较上期对外投资金额变动额	-5,000,000.00
本期对外投资金额较上期对外投资金额变动幅度(%)	-25.26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期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642,290	2.92		7,000,000	2,410,572.5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7,000,000	9,642,290	2.92		7,000,000	2,410,572.5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当年收到分红2,410,572.50元								

3.6.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20,000,000	231,334,119.89	-329,490,800.53	-72,162,015.03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74,080,000	82,870,349.59	-188,679,490.26	-18,588,250.53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石英砂开采、加工及销售	28,000,000	43,260,654.32	8,726,039.20	1,091,533.3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60,000,000	342,571,071.20	298,623,436.79	9,876,649.79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0,000,000	327,437,518.85	-125,663,801.29	-34,734,702.94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0,000,000	79,070,075.11	-35,520,640.48	-14,365,936.96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销售	13,000,000	10,675,455.38	10,588,735.63	-932,155.57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销售	2,050,000	10,272,680.71	431,032.00	-347,828.23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10,000,000	40,846,549.02	39,367,777.93	-279,214.61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建材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	3,045,285.21	499,695.67	-304.33

(2)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实现净利润-304.33元

3.7 201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总合计为人民币27,306.7万元,审议批准之年度上限合计为人民币117,085万元,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集团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与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而且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2013年持续关联交易项目均按照香港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且实际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审批的额度上限。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对相关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对 2013 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确认。

3.8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普通玻璃市场:

积极因素:

1、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政策的积极影响、新型城镇化建设、汽车需求增长高预期等将支持玻璃市场需求维持稳中有升态势。

2、产业政策利好行业健康发展。国务院于2013年10月发布了《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提出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提高行业质量和效益;初步建立抑制产能过剩的长效机制。2014年1月1日,国家将开始执行新的《平板玻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环保要求以及改善能源结构将倒行业中使用低成本、高污染燃料的生产企业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以上化解产能过剩行业矛盾的政策措施出台与实施,将有助于平板玻璃行业的良性竞争和健康发展。

不利因素:

1、在国际经济恢复缓慢,中国经济增速降低的大环境下,国内房地产刚性需求或将减少,房地产行业预期增速回落,这对玻璃行业的需求增长构成一定的压制。

2、供大于求矛盾突出。2013年玻璃行业再次出现了产能扩张高潮,目前在建的玻璃生产线达几十条之多,产能增量过大进一步加剧了供大于求矛盾,也为今后玻璃行业的残酷竞争埋下了伏笔。尤其是毗邻河南的华北地区,产能集中投放量最大,将直接冲击河南市场。

3、2014年天然气价格上涨的概率较大,会进一步增加行业成本压力。

电子玻璃市场

市场供给分析:2013年,在国内超薄玻璃产能迅猛扩张,日本进口产品投放量加大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国内超薄玻璃市场出现了拐点,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预计2014年超薄玻璃产能将继续增加,竞争加剧。内外市场双重挤压,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下游需求分析:下游ITO市场需求稳定向好,触控移动终端市场蓬勃发展,玻璃盖板基板市场需求持续保持高增长,电子行业多元化发展将引导超薄玻璃新的应用领域的出现,以上因素为电子超薄电子基板玻璃提供了发展空间。

纵观以上普通和电子玻璃市场形势,2014年普通玻璃市场难言乐观;中低端超薄玻璃价格竞争将更加激烈,高端超薄玻璃市场需求将延续增长态势。

3.9 公司发展战略

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向"高档化、LOW-E化、超薄化、高性能化"方向转型发展。逐步成为国内乃至国际玻璃行业具有强大市场辐射力的电子信息显示玻璃制造商和洛阳浮法技术的持续领先者。

3.10 经营计划及措施

1.2014年经营计划

浮法玻璃产量:863.46万重箱

销量:887.38万重箱

销售收入:92,354.25万元

成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率:98.37%

2.对策措施

(1)实施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传递压力,提升效益。

积极推进定编、定岗、定员"三定"工作,实现人岗匹配、岗薪匹配,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企业活力。各子公司进行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改革,强调责权利统一,进行绩效考核创新,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及新产品计提工资权重,进一步激发产品创新的活力和动力。对市场中心实施底薪加业务提成的工资和考核体系改革,实行业务人员末尾淘汰。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产销协调,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

超薄玻璃:要深入分析超薄系列产品尤其是高毛利率超薄产品与进口产品在质量、性能上存在的差距,在工艺参数、生产控制、工序质量管理上进一步探索攻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量和销量。

双超产品:要在总结2013年双超生产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下游客户的反馈意见,以及双超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在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等方面认真谋划,力争双超玻璃生产在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有新突破,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使双超产品真正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普通玻璃:开展生产技术攻关,尤其是在品种规格改换过程中,加强工艺控制,缩短改品种时间,提高总成品率、提高产量、质量。

(3)强化市场营销,着力提高销量售价。

一是认真分析市场形势,深入研究细分市场,制定切实有效的营销策略,把开发市场、拓宽渠道、提高销量、提高售价放在首位。

首先要加大0.33mm、0.4mm等超薄玻璃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高产销量,双超产品总销量力争在2013年的基础上实现翻番;其次,在稳定1.1mm、0.7mm主流超薄产品用户队伍和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客户群,合理安排订单生产;再者在2mm系列产品上,加强深加工用户订单跟踪和市场开拓力度,逐步稳定一批实力强、订货稳定,售价高的用户。

二是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最大程度上满足用户需求。认真对待顾客投诉,在严格执行理赔程序,准确界定责任界限的前提下,提高售后理赔实效性。

三是强化营销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内部考核,实施末位淘汰制,充分激发营销人员积极性。加强营销人员内部业务学习和培训,着力提高营销人员综合素质。

(4)强化管理,降本增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一是继续深化管理提升。认真总结管理提升的经验,巩固管理提升成果,进一步深化管理提升,实施管理创新,使管理提升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夯实管理基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二是强化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围绕公司的工作方针和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是大力开展降本增效、降债增效、控本增效。通过深入开展各经济单元之间,经济单元内部对标活动,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挖掘降成本潜力;强化预算管理,重点加强原料采购、利库、降库存、修旧利废等关键环节监管,重点控制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支出,确保预算目标实现。

3.11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政策性风险

国务院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将有助于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玻璃行业重组整合、产业升级,从而使玻璃行业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本公司经过近年来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及产品结构调整,目前已没有落后产能,所以该指导意见对我公司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恢复缓慢,中国经济增速趋缓,对玻璃行业的需求增长构成一定的压制。玻璃产能持续扩张,供求矛盾日趋微烈,行业竞争加剧,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困难和挑战。

3、原燃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燃材料包括燃料、纯碱和硅砂等,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燃材料价格波动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队伍,基本不存在供应风险。

4、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多种财务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信用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大多数客户实行款到发货,少数信誉良好的客户享受授信。因此,公司信用风险相对较小。

流动性风险: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基本可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同时,已获得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以满足长、短期的资金需求。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公司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利率风险对本公司影响不大。

汇率风险:因本集团目前基本无外汇交易,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影响不大。

5、技术风险

本公司核心产品属于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较好,特别是超薄、超白超薄玻璃技术和质量国内领先,不存在技术风险。

3.1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898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7,692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137,590万元。故本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3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3.14 遵守企业管制守则

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制常规守则》的要求。

3.15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年度报告。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在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已提前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1月及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上述颁布及修订的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3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设立,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4-01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年3月27 日上午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航空城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人,实到董事 8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天倪先生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平先生对会议所有审议事项代表其行使表决权,非执行董事张宸宫先生委托非执行董事张冲先生对会议所有审议事项代表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立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898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7,692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137,590万元。故本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01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总合计为人民币27,306.7万元,审议批准之年度上限合计为人民币117,085万元,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集团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与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而且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2013年持续关联交易项目均按照香港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且实际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审批的额度上限。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对相关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对 2013 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确认。

八、审议通过了2013年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4,849.309.68元,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41,224,768.72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329,401.94元,核销已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5,000,000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91,300元,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535,987.41元;资产处置损失人民币1,303,502.13元。

九、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国强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国强先生简历:

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龙海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王先生1991年6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工程系玻璃专业,2004年获得同济大学材料工程硕士学位。1991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浮法二厂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技术部副部长、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拥外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等职;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出任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龙海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王先生长期致力于浮法玻璃工程项目建设、生产组织、技术难题处置等工作,在超薄玻璃研发、普通玻璃创新、推进技术进步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具有解决玻璃工艺尖端技术和主持科研项目的能力,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生产组织及市场营销的实践经验。2006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并有多项成果先后荣获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励。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案。

上述十三个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十一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4-013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振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二是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是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上述三个议案审议情况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

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17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在海南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2、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认真、审慎,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